

ICS 03.080.01

CCS P 33

DB4302

株 洲 市 地 方 标 准

DB4302/T 2—2023

建宁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Jianning Yizhan

2023-12-06 发布

2023-12-12 实施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	2
5 建设要求	3
6 管理要求	6
附录 A (规范性) 建宁驿站标志标牌	11
附录 B (规范性) 智能化管理系统基本要求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希而思（长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伟、肖极夫、邹外成、贺军、陶军、张缘、李霞、何伟桢、徐冬爱。

建宁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宁驿站的分类，建设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株洲市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固定式公共厕所，其他公共厕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952 卫生陶瓷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7217—202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4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606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64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 GB 5066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73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5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0772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92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100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DB43/T 310—2023 湖南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
DB4302/T 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宁驿站 *jianningyizhan*

坐落在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在提供如厕功能的基础上，将休息、便民商业、政务服务以及文化展示等多种便民服务功能集合为一体的公共厕所。

注：株洲在古时称为“建宁”。

3.2

公共厕所 *public toilet*

在公众活动场所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固定式厕所（以下简称公厕）。

[来源：GB/T 17217—2021，3.1]

3.3

厕位 *cubicle*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来源：CJJ 14—2016，2.0.8]

3.4

第三卫生间 *third bathroom*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所间。

[来源：CJJ 14—2016，2.0.9]

3.5

无障碍厕位 *water closet compartment for wheelchair users*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且方便行动障碍者进出和使用的带隔间的厕位。

[来源：GB 50763—2012，2.0.15]

4 分类

应根据人流量、周边环境及业态的不同，选择建设不同类别的驿站，具体见表1。

表1 建宁驿站分类

类别	基础服务（公厕）			便民服务			附加服务		总面积
	功能	设备	面积	功能	设备	面积	功能	设备	
A类建宁驿站	卫生间、第三卫生间、管理间、工具间、无障碍设施等	卫生基础设施、通风排气、除臭、防火防潮防霉、保湿防寒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等	40~50m ²	户外劳动者港湾、城管执法岗亭、青年之家、走失老人临时联络站、图书漂流角、宣传栏	直饮水机、急救医药箱、无线网络路由器、充电宝、共享雨伞、称重仪、擦鞋机	大于50m ²	选配商业功能	选配配套设备	80~100m ²
B类建宁驿站			20~30m ²			大于30m ²			60~80m ²
C类建宁驿站			10~15m ²	休息等候区		大于10m ²	无	无	30~50m ²
注：卫生基础功能设备应包括洗手液、洗手盆、烘干机、手盒、水溶性厕纸、一次性坐垫、搁物台、扶手、面镜、挂衣钩、灭火器、废纸警等。									

5 建设要求

5.1 建筑选址

5.1.1 建宁驿站的规划应符合 GB/T 50337 的规定。

5.1.2 按照株洲市的地方特色，宜在最需要厕所的江两岸、主道旁、桥底下、公园里、小区内、市场中建立建宁驿站。

5.2 建筑设计

5.2.1 一厕（站）一景

根据不同区域的特色和周围环境的特点，通过改变建筑的局部设计达到一个建宁驿站就是一个景观的效果。

5.2.2 模块化设计

结合现状设计。

5.2.3 工程设计

- 5.2.3.1 建筑、防火、抗震、卫生、节能、通风、给排水、第三卫生间等设计应符合 CJJ 14 的规定。
- 5.2.3.2 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
- 5.2.3.3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5.3 装潢设计

5.3.1 室外设计

建筑造型、立面选材、色彩设计等应与城市风貌呼应，与周围建筑和环境协调，节约城市空间，提升造型创意。

5.3.2 内部设计

内部装饰应简洁、大方。

5.4 广告设计

按照DB4302/T 1的规定执行。

5.5 总体布置

5.5.1 空间要求

空间要求应符合DB43/T 310—2023中5.3的规定。

5.5.2 平面布局

平面设计应符合CJJ 14—2016中4.3的规定，卫生洁具的平面布置应符合CJJ 14—2016中4.4的规定。

5.5.3 厕位设计

- 5.5.3.1 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数量比例应 $\geq 2:1$ 。
- 5.5.3.2 大便厕位中蹲便器与坐便器的数量比例应为 4:1。

5.6 标识标牌设计

- 5.6.1 标识标牌设计和布置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CJJ 14—2016 中 4.3.9 的要求。

5.6.2 其他设计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6.3 建宁驿站根据路名或地理位置命名，每个驿站应有独立编号，由各区环卫中心决定。

5.7 设施要求

5.7.1 智能化管理系统

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5.7.2 卫生洁具

- 5.7.2.1 卫生洁具的设置应符合 CJJ 14—2016 中 4.4 的规定，用水量应符合 GB/T 31436 的规定。
- 5.7.2.2 陶瓷卫生洁具应符合 GB/T 6952 的规定。
- 5.7.2.3 洗手龙头应采用节水、耐用、感应式器具。

5.7.3 照明

自然采光不足时，应选用 LED 照明灯光，采用声控、光控、感应、定时等节能控制措施。

5.8 施工与验收

5.8.1 工程实体验收

5.8.1.1 基本要求

工程实体验收应符合GB 50300的规定。

5.8.1.2 地基与基础

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GB 51004及GB 50202的规定。

5.8.1.3 主体结构

按照工程结构材料的不同，建宁驿站主体结构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 混凝土结构的施工应符合 GB 50666 的规定，验收应符合 GB 50204 的规定；
- 砌体结构的施工应符合 GB 50924，验收应符合 GB 50203 的规定；
- 钢结构的施工应符合 GB 50755 的规定，验收应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
- 木结构的施工应符合 GB/T 50772 的规定，验收应符合 GB 50206 的规定。

5.8.1.4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应符合GB 50209的规定，验收应符合GB 50210的规定。

5.8.1.5 屋面

屋面工程的施工应符合GB 50345的规定，验收应符合GB 50207的规定。

5.8.1.6 给排水及卫生设备

给水、排水工程及卫生设备的安装应符合GB 50242的规定，验收应符合CJJ 14—2016中4.5的规定。

5.8.1.7 通风与空调

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施工应符合GB 50738的规定，验收应符合GB 50243的规定。

5.8.1.8 建筑电气

建筑电气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GB 50303的规定。

5.8.1.9 智能建筑

智能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符合GB 50606的规定，验收应符合GB 50339的规定。

5.8.1.10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GB 50642的规定。

5.8.2 资料验收

资料验收应符合GB 50300—2013附录H的规定。

6 管理要求

6.1 管理职责

- 6.1.1 管理主体负责建宁驿站及管养单位的管理。
- 6.1.2 管养单位负责建宁驿站的日常运行养护。
- 6.1.3 监管单位负责对建宁驿站的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 6.1.4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主管部门筹集日常运行的资金，工会提供相关物品，保障各项工作、活动的有序开展。

6.2 制度管理

6.2.1 日常管理制度

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

6.2.2 服务场所针对性的服务与管理制度

应建立服务场所针对性的服务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作业流程规范、卫生检查及服务巡查制度、服务评价改进规范等。

6.2.3 6S管理制度

现场管理应采用6S管理方式，具体如下：

- 整理：应将工作场所的物品按必要性进行区分，留下必要的，消除非必要的，腾出空间，防止误用，塑造清爽的工作场所；
- 整顿：应将必需品依据规定位置摆放，放置整齐并加以标识；
- 清扫：应将工作场所内每个角落清扫干净，保持工作场所干净、亮丽；
- 清洁：应将整理、整顿、清扫进行到底且制度化，保持环境美观；
- 素养：每位管理员应严格遵守规则做事，养成积极主动的习惯；
- 安全：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每时每刻保持安全第一的观念，防患于未然。

6.3 LOGO管理

在下列载体或活动中可以使用驿站LOGO：

- 建宁驿站主标志标牌；
- 建宁驿站广告宣传刊物；
- 文档手册、宣传册等印刷品；
- 建宁驿站内部的管理制度、标准及记录等相关文件；
- 特定的交易文书；
- 举办或参加展示会。

6.4 服务管理

6.4.1 开放时间

- 6.4.1.1 窗口地带、人口密集区域等的建宁驿站应24小时免费开放。
- 6.4.1.2 人流量较少的建宁驿站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开放时间。

6.4.2 服务内容

建宁驿站免费向市民公开使用，各级建宁驿站的服务内容应符合表1的规定。

6.4.3 服务环境

6.4.3.1 基本要求

6.4.3.1.1 卫生学评价指标应符合 GB/T 17217—2021 中表 1 的规定。

6.4.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6.4.3.2 保洁频次

在保洁时段内应安排保洁循环清洁，人流高峰期应加大保洁频次。

6.4.3.3 室外保洁质量

6.4.3.3.1 外墙应清洁，不吊挂杂物。

6.4.3.3.2 室外区域应整洁，无垃圾、吊挂、积水、结冰、障碍物、纸屑、烟蒂等杂物。

6.4.3.3.3 扶手应干净无灰尘。

6.4.3.3.4 建宁驿站周边 5 m 范围内应干净整洁。

6.4.3.3.5 建宁驿站室外的标志、标牌应清晰可见，无污渍、无损坏、无脱落、无残缺等。

6.4.3.4 室内保洁质量

6.4.3.4.1 建宁驿站室内保洁应做到以下要求：

——“十净”：标牌净、门窗净、墙面净、地面净、便器净、隔板净、洗手台净、镜面净、扶手净、手纸盒净；

——“十无”：无蚊蝇、无臭味、无积尘、无蛛网、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尿垢、无污迹、无废纸篓满溢、无乱贴乱画；

——“三通”：通水、通电、通风。

6.4.3.4.2 建宁驿站内绿色植物应定期护理，及时清除落叶、枯枝；配备管理间或工具间的应保持整洁；配备第三卫生间的，第三卫生间内的设施应完好洁净。

6.4.3.4.3 厕纸、坐垫纸、洗手液及垃圾袋等耗材应保证能正常使用。

6.4.3.4.4 建宁驿站室内无吸烟现象（无烟味、无烟头、无烟具、无人吸烟或吸烟有人劝阻）。

6.4.4 服务质量控制

6.4.4.1 管理主体应每日对责任片区内的建宁驿站进行巡查，每周应完整巡查责任片区内的建宁驿站。

6.4.4.2 监管单位应定期对建宁驿站运营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管理主体及管养单位进行整改。

6.4.4.3 管理主体应在建宁驿站内设意见本或意见箱，并在显著位置公开投诉渠道。投诉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期限。

6.4.4.4 管理主体每季度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收集、分析公众对服务效果的反馈情况，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服务。

6.5 人员管理

6.5.1 人员配置

6.5.1.1 每座建宁驿站应配备1名站长。

6.5.1.2 每座建宁驿站应配备至少1名管理员和1名具备相应维修技能的维修员。

6.5.1.3 建宁驿站站长、管理员及维修员的信息均应上墙公示。

6.5.2 人员职责

6.5.2.1 站长为监督责任人，负责建宁驿站的整体运行和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所辖建宁驿站进行监督检查，沟通协调相关问题并进行处理，保证建宁驿站的正常运行。

6.5.2.2 管理员负责建宁驿站的保洁、控烟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时定点上岗，着装统一，文明作业、服务规范、礼貌待人，掌握药物消杀、消防等知识并能熟练使用，具备疏导和维持建宁驿站秩序的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5.2.3 管理员应如实、及时做好工作台帐的记录，捡拾到遗失物品时，应及时交还失主或上级主管部门。

6.5.2.4 维修员应具备相应的维修技能，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处理维修通知。

6.6 广告管理

6.6.1 在公共场所内张贴各种海报及宣传，应先经管理方审核同意。

6.6.2 POP挂旗、广告宣传品保持整齐、清洁、无破损，过季及时更换。

6.7 设施设备及用品管理

6.7.1 基本要求

6.7.1.1 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以及便器等基础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应大于或等于95%。

6.7.1.2 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且无破损、遮挡、残缺、锈迹、歪斜。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准确。

6.7.1.3 无障碍设施应完好，无障碍通道应通畅。

6.7.1.4 管理主体应采用巡回方式检查，进行综合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隐患治理，保障建宁驿站内设施设备功能完好。

6.7.1.5 设施设备维修期间，应有标识，并明确停用时间及原因。

6.7.1.6 设施设备的维修记录应完整、清晰、准确，维修时限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建宁驿站内设施设备维护时限

序号	设施设备项目	维修时限
1	门、窗、洗手盆、冲水设备、面镜、挂衣钩等	1天
2	除臭或空气净化设备	1天
3	内外标识、提示牌、宣传牌等	1天
4	天花板、墙面、地面、隔断板等	3天
5	其他大型设备的维修维护	7天

6.7.2 智能化管理系统管理

6.7.2.1 每日对智能化系统进行清洁，实时维护系统的干净完好。

6.7.2.2 至少每季度对智能化系统进行一次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有特殊要求的可增加巡检次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7.2.3 实时对智能化系统进行监管，定期对智能化系统信息进行收集与备份，及时处理异常。

6.7.2.4 突然断电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关闭电源。

6.7.3 便民服务设施设备管理

6.7.3.1 应定期对无线网络的稳定性进行检查和维护。

6.7.3.2 应定期对直饮水设备的滤芯进行检查，滤芯不合格时应进行更换。

6.7.3.3 应定期对称重仪进行校准，确保设备的准确度。

6.7.3.4 应定期统计急救医药箱内的药品数量、种类，及时进行补充；药品超出有效期的，应及时更换。急救医药箱应上锁，由管理员专管。

6.7.3.5 应定期对共享雨伞进行检查，确保雨伞数量不少于3把；有故障的应及时收回并补充。

6.7.3.6 应定期对图书漂流角书刊进行整理、检查和补充，破损严重的书刊应及时淘汰并补充。

6.7.3.7 应定期补充擦鞋机的鞋油，且鞋油应上锁，由管理员专管。

6.7.4 保洁用品管理

6.7.4.1 保洁用品应由管理主体定期统一发放，已分发到建宁驿站的保洁用具应由管理员负责保管、保养。

6.7.4.2 需轮流使用的保洁用品，轮岗管理员应做好交接工作，因交接工作不到位而无法确定保洁工具损坏或遗失的责任人时，由交接双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6.7.4.3 保洁用品的使用应厉行节约，减少浪费，不应挪为他用或私用。

6.7.4.4 清洁工具应分类管理，干湿分离，标识清晰，并摆放整齐。

6.7.4.5 除放置在洗手台上的洗手液外，其余保洁用品均应上锁。

6.7.4.6 管理主体应定期对保洁用品用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不合格情况时，应要求管理员限期整改。

6.7.5 给排水管理

6.7.5.1 冲厕用水应符合GB/T 18920的规定，洗手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6.7.5.2 洗手用水应单独由上水引入，不应将回用水用于洗手。

6.7.5.3 污水应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系统。

6.8 文件管理

6.8.1 应做好文件建档及重要工作、活动记录建档，档案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保存，并明确人员进行保管与维护。

6.8.2 管理主体应分类管理并保存以下文件：

——设计图纸、验收资料；

——与管养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协议；

——各项管理制度等。

6.8.3 管养单位应分类管理并保存以下文件：

——日常清洁、消毒、检查、维修、培训等相关操作及活动记录；

——公众意见本、投诉记录等。

6.9 相关方管理

6.9.1 公益活动管理

6.9.1.1 公益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确定活动的主题和目标，明确活动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预算，明确活动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和预计的经费投入。

6.9.1.2 公益活动的监督机构，有权对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内容包括：

- 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 活动的公开和透明；
- 活动的资金和资源使用情况；
- 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6.9.1.3 公益活动的主办单位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活动进行评估和审计，确保活动的公正和透明。

6.9.2 入驻审核管理

内置商业机构的经营行业与营业项目均应符合业态规定。

6.9.3 株洲市总工会管理

6.9.3.1 工会提供的相关物品应保证安全、环保、方便使用。

6.9.3.2 工会应定期检查物品的完好性，及时更换过期药品等。

附录 A
(规范性)
建宁驿站标志标牌

A. 1 驿站主标志

A. 1. 1 驿站的主标志由图形和文字两部分组成，应符合图A. 1的规定。



图 A. 1 驿站主标识

主标志中，左侧为驿站图形（logo），右侧为驿站文字。特殊情况下可上下分布，即：上方为驿站图形（logo），下方为驿站文字。

A. 1. 2 主标志的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底版材质为304不锈钢，采用激光切割、焊接成型制作，并使用氟碳烤漆，颜色为高级灰；
- 图标、文字及符号采用镂空设计，背衬乳白亚克力，内置蓄光品；
- 中英文字体选用汉仪中宋简体。

A. 2 标牌分类

驿站标牌根据功能不同，分为：

- 标识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标识、导向指引、功能标识；
- 公示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党建公示、保洁标准、如厕须知、提醒警示、服务评价；
- 宣传牌：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宣传、户外广告。

A. 3 驿站标识牌

驿站标识牌的设计及设置应符合表A. 1的规定。

A. 4 驿站公式牌

驿站公式牌的设计及设置应符合表A. 2的规定。

A. 5 驿站宣传牌

驿站宣传牌的设计及设置应符合表A. 3的规定。

表 A.1 驿站标识牌

种类	设计要求	正视图 3200mm	侧视图 100mm	设置要求
导向 指引牌	<p>1. 主标识牌内容由“驿站主标识”和“‘公共卫生间’字样及标志”两部分组成。</p> <p>2. 成品为黑底白字，标志为白色，外圈加银灰色镶边。</p> <p>3. 长宽比例为16:5，应根据驿站的建筑面积按比例缩放。设计图样中未规定部分可自我定义，但应整体协调、清晰，美观大方。</p> <p>4. 材质为发光字体的使用白色亚克力板，材质为非发光字体的使用烤漆不锈钢材质。</p>			<p>1. 应设置在驿站外墙面的醒目位置。</p> <p>2. 无法设置字样的，应在外墙设置驿站LOGO或图形符号。</p>
	<p>1. 导向指引牌内容由“驿站主标识”、“‘公共卫生间’字样及标志”、“方向和距离”以及“‘驿站服务号’二维码”四部分组成。</p> <p>2. 成品为黑底白字，标志为白色，外圈加银灰色镶边。</p> <p>3. 设计图样中未规定的部分可自我定义，但应整体协调、清晰，美观大方。</p> <p>4. 材质为发光字体的使用白色亚克力板，材质为非发光字体的使用烤漆不锈钢材质。</p>			<p>1. 应设置在驿站周边50 m~200 m的醒目位置。</p> <p>2. 应按照“多杆合一”的要求，安装在周边交通标志杆、路灯杆上。</p>

表 A.1 驿站标识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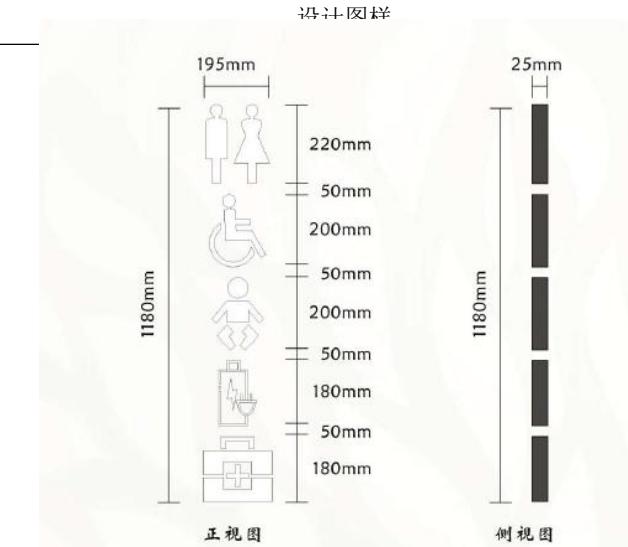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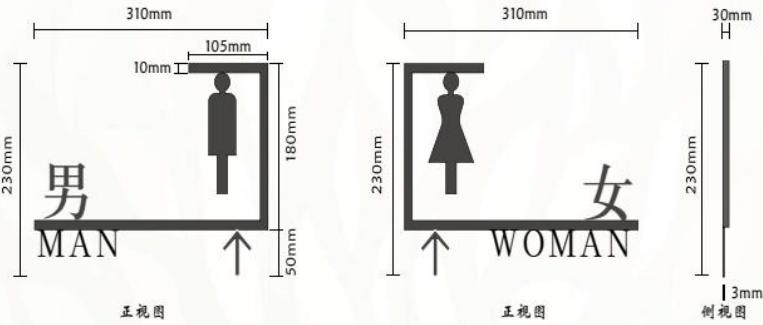
种类	设计要求	尺寸图样	设置要求
入口处功能标识牌	<p>1. 由卫生间标志、残疾人标志、儿童标志等组成。</p> <p>2. 使用液态亚克力发光字，面板为乳白色，侧边高级灰。</p>		应设置在驿站进门口旁醒目位置。
男女厕	使用不锈钢切割焊接造型，图文立体切割，镀黑钛。		应设置于入口醒目位置。

表 A.1 驿站标识牌 (续)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厕位 (坐位、蹲位)	拉丝不锈钢切割, 镀黑钛。		应设置于厕门上方醒目位置。
工具间	拉丝不锈钢切割, 镀黑钛。		应设置于进门上方醒目位置, 提示牌最高点距地面约2 m。

表 A.1 驿站标识牌（续）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母婴室	拉丝不锈钢切割，镀黑钛。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应位于进门上方醒目位置，提示牌最高点距地面约2 m。
第三卫生间	拉丝不锈钢切割，镀黑钛。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表 A.1 驿站标识牌（续）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服务功能指示牌	<p>1. 黄底黑字，采用 5 mm 水晶版 UV 打印。</p> <p>2. 尺寸应统一，具体可根据实际调整。</p>		应位于功能设备设施旁醒目位置。

表 A.1 驿站标识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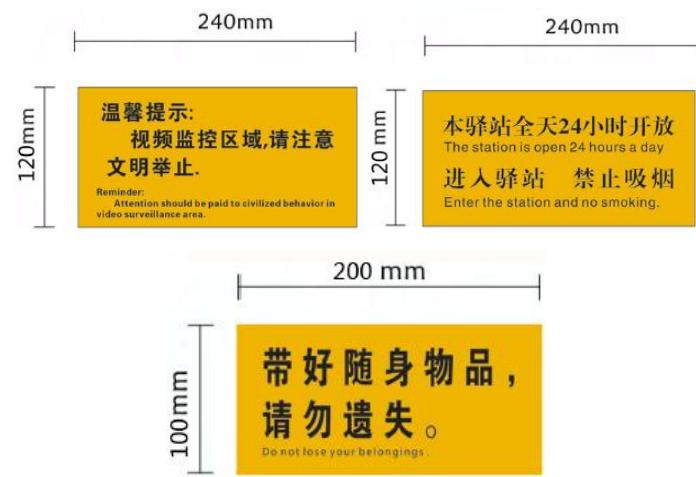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提醒牌	<p>1. 黄底黑字，采用 5 mm 水晶版 UV 打印。</p> <p>2. 尺寸应统一，具体可根据实际调整。</p>		<p>1. 应在有潜在危险的地点的1 m以内设置安全提醒牌。</p> <p>2. 保洁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期间，应在门口设置清扫牌提醒入厕人员。</p> <p>3. 恶劣天气应设置相关警示标志或安全标识提醒如厕人员。</p>
提醒牌	<p>1. 黄底黑字，采用 5 mm 水晶版 UV 打印。</p> <p>2. 尺寸应统一，具体可根据实际调整。</p>		应设置在显著位置。

表 A.1 驿站标识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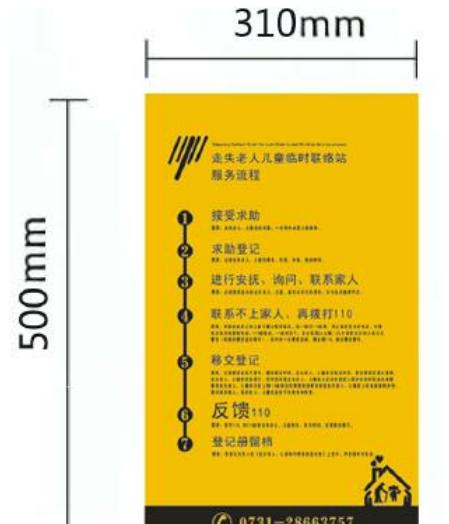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便民服务项目及其他功能室	应根据各驿站实际需求设计,与其他标牌统一。	 	应根据各驿站实际设置。

表 A.2 驿站公示牌

种类	设计要求	<p>设计图样</p> <p>325mm</p> <p>20mm</p> <p>680mm</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设置要求
管理牌	<p>1. 应采用不锈钢切割焊接，镀黑钛。</p> <p>2. 字样采用图文丝印。</p> <p>3. 不同公示内容之间刨槽 2 mm 隔断。</p> <p>4. 公示内容包括驿站管理信息、驿站管理员职责等内容。</p>	<p>设计图样</p> <p>325mm</p> <p>20mm</p> <p>680mm</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应设置在显著位置。
保洁 标准牌	<p>1. 应根据实际自行设计，尺寸应统一。</p> <p>2. 内容包括：保洁标准、服务公约、质量要求、服务规范等。</p>	<p>设计图样</p> <p>325mm</p> <p>20mm</p> <p>680mm</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应设置在显著位置。

表 A.3 驿站宣传牌

种类	设计要求	设计图样	设置要求
党建宣传牌	<p>1. 材质使用 1 cm 后结皮 PVC 板为底板，再贴 3 mm 亚克力背 UV 印图形，党旗为 3 mm 亚克力、主标题为 1 cm 水晶字，城市管理执法 LOGO 为 5 mm 亚克力背 UV。</p> <p>2. 字体大小应根据墙壁面积确定，公示信息应可随时更换内容。</p>		<p>应根据驿站实际设置在合适位置。</p>

附录 B
(规范性)
智能化管理系统基本要求

B. 1 系统组成

智能化管理系统应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 新风除臭系统；
- 智能化设备；
- 智慧管理平台。

B. 2 新风除臭系统

新风除臭系统的组成模块及功能应符合表B. 1的规定。

表 B. 1 新风除臭系统模块及功能

序号	模块	设备名称	功能
1	空气品质管理系统	除臭一体机	新风、除臭
		香氛系统（选加）	空气香氛
2	智能传输单元	温度、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指数传感
		H ₂ S 传感器	硫化氢指数传感
		NH ₃ 传感器	氨气指数传感
		TVOC 传感器	TVOC 指数传感

B. 3 智能化设备

智能化设备的组成模块及功能应符合表B. 2的规定。

表 B. 2 智能化设备模块及功能

序号	模块	设备名称	功能
1	智能主控单元	智能主控机	系统控制
		智能网关	
		多功能交换机	数据传输
		LED 显示屏幕	控制显示
2	智能显示单元	多功能显示终端	智慧显示终端
3	智能传输单元	客流量统计设备	客流量传感

表 B. 2 智能化设备模块及功能 (续)

序号	模块	设备名称	功能
3	智能传输单元	智能水表	用水量传感
		智能电表	用电量传感
4	安全防护单元	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视频
		紧急呼叫器	紧急求救装置
		无线声光报警器	
5	照明控制单元	总线电源	智控装置
		多功能网关	
		四路开关执行器	
6	人文单元	智能新风香氛一体机	空气香氛
		高保真智能音箱	如厕音乐

B. 4 智慧管理平台

智慧管理平台的组成模块及功能应符合表B. 3的规定。

表 B. 3 智慧管理平台模块及功能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驿站在线管理平台	大屏幕显示	展示现场设备传回的基本数据：区域分布占比、WiFi、水电数据消耗、人流量统计、驿站评价、空气数据信息	
		负责人管理	以区或市为单位进行设定等级，不同级别查看权限不同	
			可进行增删改负责人信息	
		保洁人员管理	按驿站名称进行保洁对应	
			可进行增删改保洁人员信息	
		驿站数据导入	可根据区域筛选，逐条增加	
2	PC 端管理系统	驿站信息编辑	可针对单个驿站信息查看、信息编辑、图片上传	
		驿站数据展示	可查看单个驿站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水电数据、人流量、保洁人员信息、打扫数据等	
		环卫风采	风采信息增删改操作，支持文字+图片	
		报修记录	报修记录上传、查看、状态的更改，维修时效、倒计时提醒	
		评价管理	筛选查看驿站的满意度评价	
		数据统计管理	可按相对应条件筛选	

表 B.3 智慧管理平台模块及功能（续）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3	智慧显示终端	43 寸 LED 高清显示终端	高清晰度
		客流量实时显示	每日实时人流量，每 15 分钟更新一次
		气味数据及空气品质实时在线显示	空气数据 15 秒钟更新一次
		日期、天气等便民信息显示	日期：年月日、时分秒、星期
		政府宣导或商业运营的图片或视频	可支持：文件（PDF、PPT）、视频（视频容量 300 M，可同时播放 10 部）、音乐（MP3、可叠加播放）、字幕（无文字限制、位置可调节）、图片（PNG、JPG，格式：1920 PX×600 PX），图片、视频、音乐等可轮播